

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及市区重建局
「市建一站通社区调解场地先导计划」
租用场地表格

请填妥此表格并以电邮、传真或邮寄交回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

(电邮至 booking@jointmediationhelpline.org.hk 或传真至 2899 2984 或邮寄至香港金钟道 38 号高等法院大楼 LG1 楼 LG102 室)

阁下所提供资料只作统计用途，以评估试验计划之成效。如有任何疑问，可致电 2901 1224 与本办事处职员联络。

*请在合适的方格 ☐ 加上 ☒

1. 申请人名称: _____

2. 在调解会议里的角色:

☐ 调解员

☐ 参与调解人士

☐ 代表律师

☐ 其他 _____ (请注明)

3. 地址: _____

4. 电话: _____

5. 传真: _____

6. 电邮: _____

7. 调解员评核机构 (可选择多于一项)

☐ 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

☐ 其他 _____ (请注明)

8. (i) 当事人人数: _____

(ii) 参与者人数: _____

9. 是次调解调解员有没有收费？

☐有

☐没有

10. 租用会议室的详细资料（场地：九龙大角咀福全街六号「市建一站通」）

首选日期：_____ 时间：_____ 至 _____

次选日期：_____ 时间：_____ 至 _____

	会议室的大小	座位数目	收费	房间数目	总收费 (港币)
☐	小	6	港币 48/ 每小 时		
☐	中	8-12	港币 48/ 每小 时		

11. 需要影印及打印服务？

☐需要 (*费用：每张港币 0.5 元)

☐不需要

注：场地并不提供 Wifi 及电脑

12. 调解案件类型(请注明):

☐ 市区重建发展

☐ 楼宇维修及管理

☐ 物业估价

☐ 建筑及工程

☐ 在市区重建局的重建发展或楼宇复修区域内的土地及物业个案

地区 _____(请注明)

付款方法：收到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的确认后，请于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支票方式支付总额为港币 _____(银行名称：_____, 支票号码：_____)。支票的受款人为「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有限公司」，并在支票背面写上 阁下的姓名及电话号码。

收集个人资料通知：

阁下于此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只用于租用市建一站通社区调解场地。因此，阁下的个人资料由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及市区重建局处理。

我同意遵守及接受所有相关的条款及细则。

_____ (签署)

_____ (日期)